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自六十一年十一月十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修正發布。茲因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第八十四條、第一百十三條及一百十年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第四條規定，增設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其行政及預算編列等事務，由最高法院辦理。另機關本可依其權限或職權逕行頒訂行政規則，無庸明文規範，爰修正本規程第六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條、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刪除第八十四條。